

出國研習推薦補助辦法

98.04.21 所務會議通過

1. 為鼓勵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出國研習以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2. 申請資格：本所研二以上在學學生具備相當外語能力，且在校第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有特殊表現成績優異者。
3. 申請截止日：補助單位訂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4. 研習地點與期限：經本辦法推薦補助出國研習者，須於核准後半年內至經教育部承認學位或與本校簽有國際合作協定之學校研習，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年。如因研究需要須延長研習者，得向本所辦公室申請延長研習，經核准後自費研習。延長研習以一年為限。研習結束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所辦公室繳交研習報告。
5. 名額與補助金額：通過本所初選推薦至學校參與複選者，名額與補助金額由學校或補助單位核定。
6. 申請程序：檢具本校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中英文自傳、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密封之英文推薦函二封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7. 審查與輔導：本所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將召開所務會議進行審查與排序，並根據受補助學生擬研習的學校與領域推薦教授給予輔導。
8. 學分與必修課：學生經本辦法補助出國研習者，其畢業所需之課程學分得以其在國外修習之相關學分從寬抵免，於研習學校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專業課程。
9.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